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郭展瑋即郭文隆之繼承人
　　邢穎即郭文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郭展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邢穎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壹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郭展瑋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邢穎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宇傑公司）為一人公司，其股東僅原法定代理人郭文隆一人，被告宇傑公司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7年8月17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16343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惟

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亦無上述條文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則依上開條文本文規定，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即郭文隆為清算人。惟郭文隆已於107年6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邢穎、郭展瑋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邢穎、郭展瑋為被告宇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。

三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宇傑公司、邢穎及郭展瑋繼承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下之金額：1.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,906元。2.利息及違約金：如『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』所示。」嗣於訴訟中變更為：「被告郭展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公司、邢穎連帶給付原告1,731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經核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宇傑公司於106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郭文隆、邢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10萬元、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5日起至109年10月25日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62％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％+3.62％=4.68％）機動計息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比照機動調整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被告自107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催討後於107年12月3日另簽訂個別協商協議書，

約定於每月20日繳款57,000元，惟被告自108年3月20日起即不依約定繳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恢復原契約條件繳款，被告尚欠本金1,731,9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郭文隆、被告邢穎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郭文隆已於107年6月3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被告邢穎、郭展瑋，故郭展瑋於繼承郭文隆所得遺產為限，就郭文隆連帶保證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郭展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邢穎連帶給付原告1,731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3.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個別協商協議書、債權計算迴轉表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撥付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本院依上開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

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再者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復為民法第1153條規定。本件被告宇傑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本金1,731,9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邢穎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郭展瑋則為連帶保證人郭文隆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就上開款項，被告郭展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公司、邢穎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郭展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宇傑公司、邢穎連帶給付1,731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